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9年度附民字第719號

原　　告　香港商羣展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康瑤華

訴訟代理人　周良貞律師

被　　告　李佳慧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請求賠償之金額等尚須調查而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玟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曹尚卿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